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共六章十八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基金会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基金会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法律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本基金会的关联方：

- 1、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2、本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3、本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5、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本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本基金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本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本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9、本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

对关联方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本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一般可分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基金会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基金会，以及与基金会同受某一法人控制的法人；
- （二）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六条 基金会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基金会的发起人；
- （二）基金会的全体理事、监事及基金会专职管理人员；
-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和（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七条 因与本基金会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本基金会潜在关联方。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2、提供或接受劳务；
- 3、提供或接受捐赠；
- 4、提供资金；
- 5、租赁；
- 6、代理；

7、许可协议；

8、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九条 本协议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一）由基金会向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二）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为自然关联方中的人员发放薪酬福利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涉及基金会理事、监事的诚信责任的关联交易要通过理事会表决。

（二）本基金会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5】万元（不含【5】万元）或在基金会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以上的，必须交由基金会理事会做出决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在理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基金会与不涉及理事、监事的其他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必须向理事会报告，由基金会理事长批准决定。

第十一条 理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当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基金会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理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基金会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理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当事人在关联法人处任职或对关联法人有控股权的，该等法人与基金会的关联交易；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在本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其中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1、交易的金额。
- 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 3、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4、定价政策。

第五章 特别约定

第十五条 不受薪理事、监事受邀参加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十六条 与本基金会有相同控制人的法律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常规项关联交易由理事会进行一次授权，超出框架授权以外交易需提交理事会进行表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制订，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